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教學演示版本）
國文	1	實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南一版(八上) 第五課 木蘭詩
合計	1			
備註				

二、各類科並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一、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16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16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於本校網站（http://www.ccjh.chc.edu.tw/xoo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資格條件、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依 2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3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 2、3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8 次招考。
第 8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9 次招考。
第 9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0 次招考。

第 10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1 次招考。
第 11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2 次招考。
第 12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3 次招考。
第 13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4 次招考。
第 14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5 次招考。
第 15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16 次招考。
第 16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錄取榜示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備註	1.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

陸、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央路三段 300 號）。
電話：(04)8895054 分機 42；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895054 分機 20。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部份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簽章，**並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並請簽章。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捌、甄試

一、項目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每人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演示相關教材或教案等請提供 2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封面或內容請勿具名，封面可填寫准考證號碼）。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每人時間約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玖、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備有宿舍。

拾貳、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163.23.102.129/xoops/index.php），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8882072 分機 20。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央路三段 300 號）。電話：04-8895054 分機 42。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